

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

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 实施办法

为了树立先进学生典型，充分发挥榜样作用，依据《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实施办法》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三好学生评选实施方法

（一）三好学生基本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为优；

2. 热爱学校、关心集体、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、文明礼貌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热心社会工作，积极参加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；

3. 学习态度端正，刻苦认真，积极创新，本学年无不及格课程，学习成绩绩点3.0及以上；

4. 所评学年个人宿舍卫生成绩在90分及以上；

5.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坚持早操和课外体育锻炼，本学年体育成绩良好及以上，并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良好成绩。

6. 班级民主评议中，赞成票数必须达到班级人数的1/2（人数不是整数的，向上取整）及以上。

（二）评选流程

1. 满足三好学生基本条件的个人有资格进入评比流程；

2. 综合考虑个人德、智、体三方面因素，计算个人总评成绩，总评成绩由上一学年课程首修平均分、上一学年综合素质分以及体育分组成，占比分别为1/3；

3. 根据申请学生总评成绩进行排名，根据当年三好学生名额确定推荐学生名单。

第二条 三好学生标兵评选实施方法

（一）三好学生标兵基本条件

1. 须具备三好学生全部条件；
2. 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表现突出；
3. 学习成绩（不包括免修考试成绩）绩点4.0及以上；
4. 本学年体育成绩优秀，并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优良成绩。

（二）评选流程

1. 满足三好学生标兵基本条件的个人有资格进入评选流程；
2. 综合考虑个人德、智、体三方面因素，计算个人总评成绩，总评成绩由上一学年课程首修平均分、上一学年综合素质分以及体育分组成，占比分别为1/3；
3. 根据申请学生总评成绩进行排名，根据当年三好学生标兵名额确定推荐学生名单。

第三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实施办法

（一）优秀学生干部基本条件

1. 在学生组织、委员会或其他学生团体中参加社会工作并

担任一定职务（班级委员及以上、团支部委员及以上、党支部委员及以上、学院学生会部门副职及以上、注册学生团体负责人副职及以上）且连续工作一学年及以上者；

2. 除具备三好学生全部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工作积极主动、富有成效，平时能严格要求自己，以身作则，能起模范带头作用，在同学中威信较高。

（二）评选流程

1. 满足优秀学生干部基本条件的个人有资格进入评选流程；

2. 综合考虑个人德、智、体三方面因素，计算个人总评成绩，总评成绩由上一学年课程首修平均分、上一学年综合素质分以及体育分组成，占比分别为1/3；

3. 根据申请学生总评成绩进行排名，根据当年优秀学生干部名额确定推荐学生名单。

第四条 评奖程序

评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，在综合素质测评的基础上，根据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基本条件及方法，由学生本人申请、班级民主评议、院（系）审核、统一报学校审批并公示。

第五条 本条例由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